



用法治给“网红”热降温 化解“校漂”群体隐忧

南京法律服务 引导毕业生走好就业路

法治护航高校毕业生就业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为了增加就业机会，我们学校仅在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就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设置了双语主持与直播、电子竞技解说与主播等多个专业方向，不少学生在校期间就开始尝试短视频制作、平台运营、直播带货等，但大学生在就业创业中遇到了诸多问题，给高校工作带来较大挑战。”南京传媒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李季强不无忧虑地说。
“当前不少企业经营变得艰难，高校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很多大学生存在就业意愿不强的情况，高校‘校漂’现象越来越多，也就是毕业生不愿意就业，想一直留在学校的群体日渐庞大。”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康美有着不一样的担忧。
面对大学生就业创业中遇到的种种问题，江苏南京司法行政机关全力打造高校毕业生共同参与、成果共享的普法新模式，用法治给“网红”热降温、引导大学生规避法律风险、化解“校漂”群体隐忧，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校园兼职遇问题 法治宣传来助力

南京传媒学院摄影学院大三学生胡耶露介绍，现在很多同学入驻短视频平台，刚开始大家发布一些自己拍的小视频来吸引粉丝关注，当粉丝达到一定数量后，也有不少学生尝试直播带货、插播商家广告等。
“多数商家是有限制性的条约或合同的，商家以效果不佳等借口拒绝支付劳动报酬也是常有的事，”胡耶露说，遇到这类问题，她会在网上搜索法律科普视频学习了解如何维权，如果过程很麻烦很折腾，就会放弃。同学们一般都会抱着“吃一堑长一智”的心态维权。
“也有一部分同学有机会和短视频公司签约。”李季强介绍，但目前短视频公司质量参差不齐，甚至存在违背学生意愿制作内容的情况，学生迫于合同压力或者一些语言技巧，不得不被动接受。
由此导致一些大学生盲目崇尚流量，想迅速成为“网红”，或沉迷于通过制造噱头，利用医美途径提升颜值等方式“赚粉”、求打赏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身专业发展和职业远景规划。
在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生臣看来，上述问题的产生与高校学生法律知识匮乏密切相关，让他印象深刻的是，去年他代理了一起大学生卖游戏外挂卡犯罪案件，到学生所在学校进行普法讲座，问了几千个基础法律问题，无人知晓。
李生臣说，现在不少大学生热衷于当“网红”，在校期间就做起直播带货，却鲜有学生了解其中的法律风险：是否违反广告法进行虚假宣传，是否会引发肖像权纠纷，不正当竞争问题，不少学生因为缺乏法律知识，给就业创业带来了很大风险和负面影响。

如何加强法治宣传?胡耶露认为大学生普法短视频征集活动是个非常好的形式。
6月20日下午，南京市江宁区“益起普法·高校联盟”签约仪式暨“送法进高校”活动在南京传媒学院举行，16名大学生走上领奖台，成为江宁区大学生普法短视频征集活动获奖者，胡耶露创作的短视频《碰到校车那些事》获得此次活动的一等奖。
“我的作品主要展现了一起交通事故中左拐货车与右拐轿车的碰撞，科普了交通法规中的路口转弯优先权的知识点。”胡耶露说，这样的活动贴近大众，大学生参与积极性高，作品中的法律知识能在潜移默化中被大学生理解和接受。

校漂群体存隐忧 法律服务进校园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大学校园内，除了像胡耶露这样积极规划实践，就业的学生群体之外，还存在着隐形的“校漂”群体。
秦康美解释说，“校漂”现象之所以出现，原因在于有的学生对就业期望值过高，一门心思只想考名校的研究生或者考公务员，其他不愿去尝试；有的学生不愿走入社会推销自己，害怕竞争；有的学生好高骛远，和现实脱节，一旦走入社会又屡屡碰壁，进而回避现实，害怕就业。
“国家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出台了各种提升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南京司法行政机关将普法工作延伸到校园，同时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参与高校就业保障工作，高校很欢迎。”秦康美说。
近年来，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和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联合创办了“送法上门”法律服务实践活动，每学期安排100名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课外实践需要学生到司法局定点的8个点去值班学习，包括法律援助、公证、调解中心、司法所等一线窗口服务，且至少需要在值班点值班两次，还要到乡镇社区送法上门服务6次。”秦康美说，活动有效提升了学生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在本质上改善了学生的就业自信度，切实提高了就业率。
“我就是学校和司法局协作活动的获益者。”今年毕业的该校法科生郑松伟深有感触地说，正是参加实践活动，体会到了学以致用的乐趣，他才加倍努力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一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就业三方协议，即将成为一名实习律师。
据了解，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今年毕业生本科生299名，已有264名落实了就业去向，签订了三方协议；就业研究生40人，除1人已深造读博，30人已签订就业合同，9人已确定有意向单位。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还探索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硕士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及一名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参与实训课程教学、开设专题讲座、提供对口实习岗位并指导学生进行岗位实践。
从2020年11月起，浦口区司法局局长吴峰受聘担任该校法律硕士校外导师，每学期为研究生定期



开展学术讲座和就业路径指导专题讲座。近5年来，该局先后为1123名学生提供见习锻炼岗位，协助230余名学生开展就业实践。
“针对南京高校大学生和返乡青年学生就业实习需求，我们每年6月、12月广泛搜集见习岗位，累计开发各类见习岗位36个，为13名大学生提供就业实习岗位。”吴峰介绍，近两年来浦口区司法局累计为浦口区政府与高校开展校地人才合作框架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8次，提出法律风险提示26条，助力毕业生就业。
“校地共建新平台 提升服务覆盖面”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高职院校，目前有53个专业，每年有4000名学生毕业。该校开设的法律事务专业就业方向为律师行政助理、法院书记员、基层人民调解员等。“江宁区司法局多年来参与我们学校的课程设计，围绕专业教学和就业岗位需求提供建议。”该校副教授陈瑶说，司法局每年安排40至80个实习见习岗位，为学生将来就业提升直观体验。
据了解，江宁辖域有高校24所，在校师生23万人，占南京高校总数的1/3，建成了全市规模最大的大学城——江宁大学城。
江宁区副区长李鹏介绍，江宁区注重收集大学生关注的法治需求，实现精准普法，按需普法。又到一年毕业季，网络直播等新业态规模不断扩大，

越来越多的毕业生开始选择互联网平台就业，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是当下普法工作的侧重点。
江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苏克刚说，大学生经常遇到法律诉求，包括实习、就业风险、勤工俭学法律风险防范以及直播带货等社会活动中遇到各类问题，亟须司法行政部门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较为便捷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南京高校云集，法学专业学生群体庞大，同时南京作为省会城市，法学专业学生就业面广，机遇多，但需要积极加强各方面引导，提供更贴近高校和学生需求的实习就业创业平台。”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钱智介绍，目前南京律协及一些大型律所，在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等都建立了实践基地或设立专项奖学金，吸引大学生就业。
在6月20日的活动中，由江宁区法治宣传教育办公室牵头，南京传媒学院发起，携手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等11所高校正式签约建立南京首个高校普法联盟——“益起普法·高校联盟”。
“这将实现‘三赢’，不仅有利于高校教学管理、提升学生法律知识素养，司法局还可以利用高校大学生资源，打造出更多原创视频、动漫、微电影等普法作品，提升普法产品品质，形成普法合力。”江宁区司法局局长朱同福介绍，该普法联盟建立后，将推进各高校通过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提供网上普法、在线咨询等法律服务，扩大大学生法律服务的覆盖面。
漫画/李晓军

完善法律让仗义出手相助者无后顾之忧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骁

6月19日，广东惠州华阳工业园发生一起殴打他人事件。惠州警方当天发布通报称：经初步调查，主要犯罪嫌疑人洛某龙与其女友及4名同乡行至案发地时，因发生争执进而殴打女友，附近宵夜档主谭某夫妇上前制止，其间被洛某龙及同乡打伤。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抓获。
该事件引发社会关注。人们在打对打者表达愤怒的同时，也看到了人性的闪光点——打人现场，宵夜档老板仗义出手相助。网络评论里，引发了网友对仗义助为者的热烈讨论，大家在纷纷为宵夜档老板点赞、希望对其进行奖励的同时，也有不少人扪心自问：如果当时自己在现场，会不会、敢不敢出手相助?
多位法律专家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仗义助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国法律鼓励正当防卫，保护仗义助为者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社会层面应该给仗义助为者足够的支持，免除出手相助者的后顾之忧。

专家解析惠州宵夜档老板止暴被围殴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兵说，通过看视频和警方通报，宵夜档老板主观上是为了保护他人，阻止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与不法侵害人勇敢进行斗争，应该认定为仗义助为。
“仗义助为作为一种事实行为，只要在紧急、危难的时刻，行为人出于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就应当被认定为仗义助为行为。一是主观上出于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目的；二是实施了同正在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三是具有不顾个人安危的情节。”张兵分析说。
据公开报道，宵夜档主谭某夫妇被打伤，目前正在医院救治。有网友提出：像谭某夫妇这样因仗义助为而受伤的，该由谁承担法律责任?绝不能让仗义助为者“流血又流泪”。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告诉记者，对于一般的仗义助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今年3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仗义助为等进行了细化，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

值得注意的是，现实中，很多人在他人面对危险时都会想要出手相助，但同时也有不少顾虑：这样做会不会给自己带来麻烦?会不会被施暴者盯上，影响自己及家人今后的生活?如果出手太重将施暴者打伤，自己会不会面临赔偿乃至被刑事处罚?
对此，张兵说，群众伸张正义时需要注意，一是区分不法侵害与相互斗殴；二是仗义助为的目的在于阻止不法侵害以及实施最大的救助，不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群众出手的边界在于是否防卫过当，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谢澍说，现实生活中，正当防卫案件有时存在证明上的困难，尤其是在密闭空间、监控死角等场合，往往双方各执一词，难以认定。而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由人民检察院进行举证。
谢澍指出，在规范层面仍然缺乏对于仗义助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全国统一规定，各省市所依据的大多为地方性法规，其标准存在一定差异。法律保护仗义助为者应当更加全面精细，在全国范围出台权威、统一的认定标准。
张兵也提到，目前从法律到司法解释，再到地方性法规，都有不少有关仗义助为的条款，体现在仗义助为者法律责任的豁免、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救助行为受损害的补偿等方面。但认定标准还需进一步细化，对仗义助为者的权益保障和奖励力度也不够规范统一，对于救助者享有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不足以覆盖其所受的损失等情形，有待进一步完善补偿制度，实践中也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关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部门，确保仗义出手的人没有后顾之忧。
浙江工业大学文化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石东坡认为，对仗义助为的法治认知亟待更新，仗义助为具有双重法益的保护意义，一方面按照法益理论，仗义助为是为个体权益的挺身而出，即时保护；另一方面，仗义助为在根本上是对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与保障。
因此，他建议，应在公法层面健全和完善，强化和细化仗义助为的法律保障。目前公法层面的优待待遇、烈士褒扬等规定实际上已经彰显仗义助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性质和意蕴，而公法上的优先、应急和持续的生活保障等规定尚待充实和提升，否则不足以彰显其鼓励、弘扬的风尚倡导。
“仗义助为的奖励力度，伤残救助的程序、内容与程度需要加强，应建立常态化救助保障制度，充分体现对仗义助为行为人的社会尊崇；将仗义助为纳入单独或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运用检察监督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方式展现应有的社会支持。”石东坡建议道。

“除掉房租，工资已经所剩无几”

多地出台政策破解毕业生大城市就业租房难租房贵问题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赵丽

城市的原因，也是看中了这里多元的就业机会。他在大学期间主修编程专业，这类专业在小城市既没需求也没有相应的职位，“毕业后想办法留在大城市是唯一的‘选择’”。
和刘洋、李雨有一样想法的毕业生不在少数。根据58同城、赶集直招统计数据，深圳、广州是很大一部分毕业生工作首选的就业城市，其中深圳毕业生净流入率达3.5%；此外长沙、北京、上海、天津也颇受毕业生青睐，均呈净流入态势。对于“00后”毕业生而言，为了个人发展，他们更倾向于去杭州、西安、长沙、成都、青岛等新一线城市就业。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李海明说，人才向大城市集中是一个世界性的趋势，多数国家都存在人口向大城市集中的倾向。
“大城市的高校多，高校学生在这里完成学业乃至实习，对这个城市很熟悉，加上大城市的就业机会相对更多，就业环境、法治环境相对更好，留下就业成为第一选择。还有些毕业生在‘回不去的乡村’和‘留不下的城市’之间被动就业，最终往往降低要求留在了大城市。”李海明说。
房租居高纠纷频现 留在城市工作不易
想留在大城市工作，有机遇也有难题。其中一个大难题就是租房难。
在北京某高校就读的河南南阳人赵萍毕业前收到了两家律师事务所的录用通知，一家在北京朝阳，一家在河南郑州。权衡再三后，赵萍决定入职郑州的律所。
“主要是北京房租太高了，我承受不起。”赵萍告诉记者，在上述北京律所附近租一间10平方米左右的卧室每月租金要3000多元，如果想把月租金压缩到2000元以内，每天的通勤时间单程就得超过1小时。“律所的工作强度本来就挺高，如果还得每天

长时间挤公交、地铁，我感觉自己坚持不下来。”
根据贝壳研究院最近一期的北京市房产租赁市场月报数据，2022年，北京市新增挂牌房源均价较去年有明显上涨趋势，在高校毕业生季来临之前，4月份的租金挂牌价已逼近2021年的峰值水平。克而瑞数据显示，上海等城市于今年5月开启小幅上涨模式。
除了租房贵，租到称心如意的房子也并非易事。大学毕业生遭遇“黑中介”，房东突然要求涨价、虚假宣传等问题也屡见报端。
今年毕业的天津大学生吴迪就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他在河北区找到一间月租金较低的房间，一切准备就绪，房东却临时提出让他购买一些电器和家具，退房后还不得带走，而这些要求此前并没有在合同上呈现，没有退路的吴迪无奈之下只能接受。
有媒体近日面向全国大学生发起问卷调查，超过四成的受访者表示本人或亲友遇到续租时房东不合理抬价、退房时不退押金、入住期间需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此外，未签合同、装修污染、二房东赚差价、房东或房屋管理者不按照合同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况时有发生，甚至有使用租金贷后中

金70%缴纳租金，累计减免期限不超过3年。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人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实习免费住宿的通知》，称毕业生三年内(含毕业年度)有意在榕求职、创业和实习、见习的全日制高校外地生源毕业生，均可申请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免费住宿，每人仅限享受一次。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需进一步彰显立法的作用，近日审议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住房租赁价格监测，住房租金明显上涨或者有可能明显上涨时，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价申报、限定租金或者租金涨幅等价格干预措施，稳定租金水平。如果出租人拒不执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李海明认为，直接的减补免都是临时手段，也是直接的干预行为。运用得好，可以缓解一时之急。但从中长期适用的效果来看，最终还是由承租房屋的就业者承担成本，减补免的租金最终会转移给承租房屋者。毕业生租房困难问题要靠住房保障制度的完善和劳动者获得适住房权的实现来解决。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教师李静建议各地政府加强廉租房建设，确保城市有持续的、可循环的廉租房供应；有关部门规范租赁市场，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出租屋无隐患、租房信息真实；学校等开展租房方面的防骗科普及法律宣传。

多地出台相关政策 合力解决租房问题

为解决高校毕业生租房问题，目前多地出台毕业生租房补贴、减少或免除租房押金等政策，做好毕业生季租房保障工作。
6月8日，湖北省武汉市政府网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6年以内、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在汉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在资格有效期内，租住人才租赁房的，按照不高于市场租

金70%缴纳租金，累计减免期限不超过3年。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人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实习免费住宿的通知》，称毕业生三年内(含毕业年度)有意在榕求职、创业和实习、见习的全日制高校外地生源毕业生，均可申请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免费住宿，每人仅限享受一次。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需进一步彰显立法的作用，近日审议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住房租赁价格监测，住房租金明显上涨或者有可能明显上涨时，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价申报、限定租金或者租金涨幅等价格干预措施，稳定租金水平。如果出租人拒不执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李海明认为，直接的减补免都是临时手段，也是直接的干预行为。运用得好，可以缓解一时之急。但从中长期适用的效果来看，最终还是由承租房屋的就业者承担成本，减补免的租金最终会转移给承租房屋者。毕业生租房困难问题要靠住房保障制度的完善和劳动者获得适住房权的实现来解决。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教师李静建议各地政府加强廉租房建设，确保城市有持续的、可循环的廉租房供应；有关部门规范租赁市场，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出租屋无隐患、租房信息真实；学校等开展租房方面的防骗科普及法律宣传。
除了解决租房问题，在李海明看来，大城市要留住、用好高校毕业生，还应做好多方面的配套工作，如加强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落实，确保刚进入就业市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劳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高校毕业生的档案不成为负累；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管理，加强行业规范中的职业发展规范，使高校毕业生能够在就业后获得良好的职业培训和职业发展等。
(文中高校毕业生均为化名)